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卫生健康局 2026 年度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表
-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六、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国民健康的政策、卫生健康和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拟订我区相关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特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负责制定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和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预防和控制疾病发生和疫情蔓延。制定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全区药物使用等政策措施，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落实国家基本药物价格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区内药品生产的鼓励扶持政策建议，负责区级药品、医疗器械的储备管理工作。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规范、标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牵头承担《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相关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七)负责制定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制定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制定和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八)负责组织实施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区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健康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九)组织拟订中医药发展规划和技术规范，负责各类中医医疗机构和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护理及临床用药等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指导中医药教育、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组织实施

中医药健康服务相关工作，促进中医药文化传承发展，开展中医药防病治病知识宣传普及，推动中医药海外发展，参与拟订中药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开展中药资源普查，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

(十)组织拟订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组织实施国家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

(十一)组织拟订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有关科研项目。参与拟订医学教育发展规划，协同指导院校医学健康教育，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健康教育和继续医学健康教育。

(十二)负责全区卫生健康工作的综合监督，完善和健全综合监督行政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三)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区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

(十四)负责区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管理工作，负责市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五)负责全区卫生、妇幼设施建设和改造工作及固定资产、设备的配备、安装、管理和维修维护工作。

(十六)负责全区医疗、卫生、预防、保健、老龄、职业安全健康工作。组织开展妇幼卫生、公共场所卫生、学校卫生、劳动卫生、职业安全健康等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医

院、医疗机构建设及行政管理工作和监督工作。负责全区卫生科研和继续医学教育及培训工作。

(十七)负责全区卫生技术人员资格认证、医生护士注册及卫生行风建设。负责医疗纠纷、医疗事故的处理工作。负责地方病防治和重大突发事件及自然灾害的伤病员救治与疾病控制工作。

(十八)指导红十字会组织建设，负责拟订组织建设相关政策、规定和工作规划、计划，推动理顺管理体制工作和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工作，负责红十字会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及工作信息报送等相关工作。

(十九)承担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二十)完成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一) 医政医管科（中医科）

(二) 公共卫生科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

(一) 2026 年收入预算 8495.14 万元，其中：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495.14 万元；
-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 5、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其中：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 6、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其中：上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超收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收入 0 万元，单位资金超收收入 0 万元。

(二) 2026 年支出预算 8495.1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74.45 万元，公用经费 11.51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 8009.18 万元，本年预留项目经费 0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政府采购支出 1865.93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325.94 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 5 个，涉及资金 1865.93 万元。

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

2026 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减少 455.71 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部门预算项目经费减少。

二、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6年当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8495.14万元，比2025年减少455.7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495.14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加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后，共计8495.14万元。

2026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8495.14万元，比2025年减少455.71万元。按照“人员经费按实际，公用经费按定额，项目经费按需要与可能”的原则编制。其中：人员经费474.45万元，公用经费11.51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8009.18万元，本年预留项目经费0万元。

三、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8495.14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合计的100%。与2025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减少455.71万元，减少5.09%。主要原因：部门预算项目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结构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8495.1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3.3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0.57万元，增长1.33%。

2、卫生健康支出（类）8242.92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239.2万元，下降2.82%。

3、城乡社区支出（类）146.32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

少 223.68 万元，下降 60.45%。

4、住房保障支出（类）62.6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6.6 万元，增长 11.79%。

四、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485.9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474.45 万元，公用经费 11.51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472.87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公积金等。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1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邮电费、交通费、工会经费等。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8 万元，主要用于：独子费、托保费等支出。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0 万元，包括市级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29 万元，下降 10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等支出。与 2025 年预算相同。

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与 2025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29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下属事业单位(疾控中心)申请购置公务车。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相同。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5 年	2026 年
合计	29	0
1.因公出国(境)费	0	0
2.公务接待费	0	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9	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9	0
公务用车运行费	0	0

六、委托业务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委托业务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66.8 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疾控中心与妇幼保健院)检测检验费。其中:疾控中心工作业务经费项目 62.4 万元;妇幼保健院运行经费项目 4.4 万元。

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37.54 万元,增长 128.30%,主要原

因是下属事业单位（疾控中心）2025年设置实验室，增加实验室设备检定费及废液、废水、医疗垃圾处理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6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6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部门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6年本部门管理专项资金共22个，涉及资金8009.18万元。其中：基本公共卫生专项经费（保基本民生）目2812.92万元；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保基本民生）项目84.84万元；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保基本民生）307.92万元；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保险补贴（保基本民生）21.6万元；社区卫生服务站标准化、智慧化升级改造70万元；老年村医生活补助70万元；育儿补贴补助资金129.6万元；农业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0.3万元；对特殊家庭提供服务7万元；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性抚恤金及特殊家庭补往年补漏报30万元；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养老补贴7.06万元；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意外伤害及重大疾病保险0.58万元；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女性生殖健康保险0.19万元；其他计划生育工作经费93.72万元；其他公共卫生支出344.36万元；英歌石区域卫生服务建设经费233.59万元；高新区医防融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43.42万元；妇幼保健院运行经费6.44万元；疾控中心工作业务经费423.75万元；

卫生健康局工作业务经费 2 万元；卫生设备设施采购经费 1426.57 万元；高新区卫生院完善诊疗功能维修升级改造项 目 146.32 万元，育儿补贴转移支付资金 1747 万元。共计 8009.18 万元，其中区级资金 5387.18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 资金 2622 万元。

（二）基本公共卫生专项经费（保基本民生）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为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保障城乡居民获得 最基本、最有效的公共卫生服务。本项目依据国家统一部署， 面向辖区内常住居民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主要内容 包括：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 岁儿 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 者健康管理（高血压、2 型糖尿病、慢性阻塞性肺疾病）、严 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 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监督协管 等。项目旨在通过系统连续的预防、保健和健康管理服务， 提升居民健康水平，降低疾病负担。

2、立项依据

（1）主要依据包括：

①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

② 《关于做好 2025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 （国卫基层发〔2025〕7 号）及省、市相关贯彻落实文件；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 明确指出“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包括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

医疗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由国家免费提供。”

（2）项目立项意义和必要性：

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政府履行公共服务职能、体现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举措。项目通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向全民提供免费服务，有利于推动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资源下沉，是强化基层防病治病能力、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的基础环节。

3、实施主体

项目由区卫生健康局总体负责组织、管理与考核，具体服务由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

4、实施方案

①主要目标与总体思路：以常住居民特别是重点人群为服务对象，以服务质量为核心，全面规范落实各项服务内容。稳步提升居民知晓率、满意度。

②实施方式与步骤计划：

计划制定与部署：年初根据上级任务要求，结合本区实际，制定年度项目实施工作方案和绩效考核方案，召开专题会议进行部署及培训。

服务提供与过程管理：各基层机构按照服务规范开展服务，及时将服务信息录入辽宁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信息平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区妇幼保健院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加强技术指导和日常督导。

绩效考核与资金拨付：依据《高新区基本公共卫生服

务项目绩效考核方案》，按每年进行两次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与补助资金拨付挂钩。

宣传与满意度提升：通过多种形式宣传服务政策与内容，定期开展居民满意度调查。

③关联性与方案优选：项目各项活动设计直接对应服务规范要求，是实现健康管理目标的具体路径。目前实施方案是基于国家长期实践形成的标准化路径，依托现有基层卫生网络，具有系统性强、可操作性好、成本效益高的优势，暂无更优替代方案。

5、实施周期

项目为长期实施项目，按年度循环开展。本次预算对应周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度拟安排该项目基本公共卫生专项经费（保基本民生）1937.92万元（区级配套资金），主要用于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拨付服务补助，以及开展项目管理的必要支出。

（三）育儿补贴补助资金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完善生育支持体系和激励机制的决策部署，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从2025年1月1日起，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3周岁以下婴幼儿发放补贴，至其年满3周岁。

2、立项依据

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育儿补

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厅字〔2025〕15号、关于转发《辽宁省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大卫发〔2025〕127号文件，坚持改善民生、惠民利民，有效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成本，结合实际工作需求及上级部门每年考核内容。

3、实施主体

项目具体组织实施的部门为高新区卫生健康局。

4、实施方案

一是补贴对象。从2025年1月1日起，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户籍大连市高新区域内的3周岁以下婴幼儿。

二是补贴标准。育儿补贴按年计发，现阶段标准为每孩每年3600元。其中，对2025年1月1日之前出生、不满3周岁的婴幼儿，按月数折算补发。

（1）制定工作安排

年初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对提交的育儿补贴进行审核并通过，按时间节点稳步推进，确保工作有条不紊地开展。

（2）规范资金预算编制及使用

一是严格按照部门申请、财政审核的程序，填报专项资金预算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明确申请项目的内容和金额、实施方案、绩效目标等。

二是实行专款专用，明确专项资金期限。

5、实施周期

项目起止时间为2026年1月1日到2026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拟安排该项目预算129.6万元（区级配套资金）。

(四)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2026年度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1.51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0.51 万元，增长 4.64%，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增加。

(五) 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1865.93 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 1426.57 万元、服务类预算 325.94 万元、工程类预算 113.42 万元；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 0 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 0 万元。

(六) 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原则和管理要求，本部门共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22 个，预算金额 8009.18 万元，占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比重 100%。

(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 绩效目标：指财政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计划实现的产出和效果。

1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1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反映财政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和委托建设银行等机构代理业务发生的支出。

1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8.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

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表
-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六、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